

中国食品卫生标准与 CAC 标准接轨问题的探讨

赵丹宇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北京 100007)

摘要:为正确理解我国标准与 CAC 标准的关系,通过分析 WTO 相关协定中赋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指出由于我国食品标准中的食物分类与 CAC 存在较大差别,我国人群膳食结构的特殊性,食品的污染水平,目前的实验室检测水平无法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特殊国情决定的特殊健康保护水平,我国食品卫生标准工作应积极参与国际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加强食源性危害的监测和膳食暴露评估研究,充分利用等同性认可、临时性措施,重视通报,根据 WTO 协定对成员的权利义务的要求,客观、科学、合理地制定既符合我国经济、技术发展状况又能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食品卫生标准。

关键词:食品;参考标准;世界卫生

Discussion paper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dex standards to Chinese food hygienic standards

Zhao Danyu

(National Center for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China, Beijing 100007)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dex and Chinese food standards was elaborated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legal right and obligation entrusted by WTO/SPS agreement and the status quo of the Chinese food safety standards systems. While the principle of applying Codex to the maximum extent was in practice in our food standard program, it is acknowledged that the inconsistencies still exist due to the discrepancy of the food category system, dietary pattern and the level of food contamination and laboratory analysis etc. For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food standards in the global trade framework of WTO, some areas were identifi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food standards which are in light with the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protecting of public health in an objective, scientific and justifiable manner. These areas include active participation of Codex work; strengthening the surveillance of food-borne hazard and the study of dietary intake assessment;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equivalence recognition, provisional measures application and th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etc.

Key Words: Food; Reference Standards; World Health

自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人们越发关注标准、法规等技术措施是否与国际接轨的问题。这不仅因为 WTO 的相关协定对成员方提出了“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基本原则,而且在当今的国际贸易活动中,进出口方都在寻求相关的国际标准作为解决争端的重要依据。

食品生产与贸易是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WTO 协定中明确提出了在食品安全方面,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下简称 CAC 标准)是其认可的国际标准。早在我国加入 WTO 之前,我国的食品卫生标准与

CAC 相协调的工作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作为修订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卫生部组织了清理食品卫生标准的工作,通过对 WTO 相关协定以及 CAC 标准的研究讨论,对现行的 400 余项食品卫生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进行修订和补充,大大提高了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与 CAC 标准的符合程度。以食品中农残限量和污染物限量标准为例,在指标项目相同和对应食品类别相同的前提下,我国的标准指标值与 CAC 一致性程度超过 85%。但就总体而言,由于我国食品标准分类系统以及人群膳食结构

基金项目:科技部专项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赵丹宇 女 副研究员

The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Special Funds of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等的特殊性,食品卫生标准在一定程度上无法与 CAC 完全接轨。一些人以简单的“符合率”衡量目前标准的先进性,认为我国食品卫生标准水平低、差异大,殊不知衡量标准的科学性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分析。

为了从本质上了解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与 CAC 标准协调一致的问题,通过分析在清理标准时发现的一些问题,对我国积极采纳国际标准的同时,对目前暂时无法接轨或根据 WTO 协定要求有理由存在的与 CAC 不一致问题进行了客观分析,提出我国在完善食品卫生标准工作、积极应对入世后国际贸易的挑战方面应该加强的领域和具体措施。

1 WTO 相关协定中赋予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WTO 中的《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SPS 协定)》是涉及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法规标准的重要协定。SPS 协定的总体目标是允许成员利用合法手段保护人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同时,禁止滥用不合理的贸易限制措施。SPS 协定有关“协调一致”的原则(第 3 条)特别指出了各成员应将其相关措施与国际标准(针对食品安全,则特指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相协调,但同时认为只要在一定的原则下(如科学性、一致性和透明度等),各成员有权采用他们认为恰当的手段保护消费者的食品安全。^[1]

SPS 协定明确允许各成员政府可以不采用国际标准,如果一个成员采用和实施比现行国际标准更严的 SPS 措施,则应提出充分的科学理由,说明为什么相应的国际标准不能满足其所需的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并且应确保这些措施不能与 SPS 协定其他规定相抵触,不能对国际贸易造成限制。

尽管在实施与国际标准不同的措施方面,SPS 协定向成员方提出了诸多前提条件和限制,但是实际情况是各国在制定 SPS 措施时还需考虑本国国情、技术性和经济性可能以及其他因素,因此很难做到其 SPS 措施体系完全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这也就是为什么 SPS 协定有必要向各成员方提出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时的基本要求,倘若 CAC 标准可以“大统国际”就失去该协定存在的意义。

2 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中与 CAC 不一致的几种情况

入世前,卫生部曾组织专家对现行的 464 个国家食品卫生标准(123 项产品标准、22 项食品污染物限量、69 项农残限量以及 250 项理化和微生物检验方法)等进行清理审查,清理审查的重要原则是最大限度地与 CAC 标准相一致。在这项工作中,我国一方面认真研究 CAC 标准体系及其技术内容,一方面积

极采用危险性评估的原则权衡我国现行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最终,在提交的 97 项标准修订报批稿中,尽管有相当部分技术内容采纳了国际标准,但仍存在着一些与 CAC 标准不一致的情况,除有一些因无对应的国际标准外,大体有如下原因。

2.1 我国食品标准中的食物分类与 CAC 存在较大差别 将我国食品标准与 CAC 标准比较时,可以发现我国在有关食品标准的食物分类体系建设上不够完善。CAC 标准无论涉及的是食品添加剂使用,还是污染物、兽药或农药的残留,都首先将食品类别标准化,这样不仅在标准的适用范围上不会产生歧义,而且便于国际间标准的比较研究。

例如,我国在修订食品中甲萘威 (Carbaryl) 限量标准时,对照 CAC 标准发现,该标准针对的食物品种分类很细,而且根据 CAC 有关针对污染物、农残以及兽残标准的食物分类表,每一种农产品或食品都赋予了一个类别编号。仅一个蔬菜类,CAC 就制定了在十多个类别品种中的不同限量值(见表 1),而我国从农药登记使用到标准制定,甲萘威所涉及的只有“蔬菜”这样一大类。因此采用国际标准时,会感到无所适从,最后只好根据摄入量计算,采用最严的一类蔬菜的限量值。

表 1 甲萘威在食品中的限量标准比较						mg/kg
我国 农药登记	修订前的 国家标准		CAC 标准		修订后的 国家标准	
水稻	粮食	5.0	GC 0649 稻谷	5	稻谷	5
			CM 0649 糙米	5		
豆类			VD 0541 大豆(干)	1	大豆	1
蔬菜	蔬菜	2.0	VL 0053 叶类蔬菜	10	蔬菜	2
			VB 0041 甘蓝茎	5		
			VO 0448 番茄	5		
			VC 0440 茄子	5		
			VC 0424 黄瓜	3		
			VC 0429 南瓜	3		
			VC 0431 西葫芦	3		
			VC 0433 冬瓜	3		
			VP 0063 菜豆	5		
			VP 0526 豌豆	5		
			VS 0521 芦笋	10		
			VR 0577 胡萝卜	2		
			VR 0588 小萝卜	2		
水果		2.5				
棉花	食用油	0.5	SO 0691 棉籽	1	棉籽	1

另外在污染物限量和食品添加剂的标准上,由于我国涉及的食品在品种和分类体系上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在没有调查和监测数据的情况下,无法使用国际标准。

2.2 我国人群膳食结构的特殊性 由于一个国家、地区的饮食习惯、食物类型的形成源于多种因素,如

经济、文化及地理因素等等,因此各国人群的膳食结构也有着各自的特殊性。在 SPS 协定中强调的危险性评估原则包含了“危害确定”、“危害的特征描述”、“摄入量评估”以及“危险性的特征描述”四个环节。由于针对一种化合物或食品的危害确定和危害特征描述过程的评价资料往往在全球范围适用,因而“摄入量评估”的过程往往是决定危险性评估结论的关键步骤,它直接影响着各国究竟采用何种“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换句话说,成员方在不采纳国际标准而提出科学的危险性评估依据往往是各国不同的膳食暴露水平。各国在制定有关食品添加剂、农药、兽药以及污染物的限量标准时应首先确保其理论摄入量低于相应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如果不能满足这一原则,也就是不能达到“本国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时,完全可以根据本国的人群膳食结构的特殊性而提出与 CAC 不同的标准。

以我国制定“食品中镉限量标准”为例进行说明。^[2]我国标准与 CAC 标准面粉中的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 2 中国的食品中镉限量标准与 CAC 的对照 mg/kg			
中国标准		CAC 标准	
大米	0.2	大米	0.2(2002 第 3 步)
杂粮(玉米、小米、高粱、薯类)	0.1	其它粮食(去皮马铃薯)和豆类蔬菜(除大米、面粉、大豆外)	0.1
面粉	0.1	小麦	0.2(2002 第 3 步)
大豆、花生	0.2	大豆、花生	0.2(2002 第 3 步)
蔬菜		蔬菜	
根茎类	0.1	根茎类	0.1(2002 第 3 步)
叶菜、芹菜、食用菌类	0.2	叶菜、芹菜、食用菌类	0.2(2002 第 3 步)
其它蔬菜	0.05	其它蔬菜	0.05(第 6 步)
软体贝类	1.0	软体贝类	1.0(第 3 步)
水果	0.05	水果	0.05(2002 第 3 步)
食用盐	0.5	食盐	0.5
畜禽肉类 ⁽¹⁾	0.1	牛、羊、猪、禽肉	0.05(2002 第 3 步)
		马肉	0.2(第 6 步)

由表 2 可以看出,在许多食物品种的指标值上我国制定的食品中镉限量标准与 CAC 标准是一致的。但对面粉却提出了比 CAC 严格的标准。主要原因是在中国膳食结构中粮食和蔬菜所占比例最大。如果根据 CAC 有关镉的建议限值计算,依据 1992 年第三次全国营养调查,全国平均每标准人各类食物的消费量,我国每人每日从食物中摄入镉的水平为 105 μg ,超过了 JECFA 推荐的 60 μg 的每人每天耐受值。因此,我国特殊的膳食类型决定了无法完全采用 CAC 标准。考虑到镉的污染主要在粮食

中,而大米的污染监测数值显示较难降低镉的含量,因此只有将面粉的镉限量定为 0.1 mg/kg(污染监测显示可以达到这一水平),才可以确保本标准在一个比较高的健康保护水平上。

2.3 污染监测数据不支持采用国际标准 采用 CAC 标准意味着对国产和进口的产品提出同样的卫生要求。但倘若只考虑利用国际标准从细从严可以有效提高进口产品的“门槛”,而忽视这样的技术要求对国产食品的适用程度,往往会在实际中处于被动。因此,在采用国际标准时也需要掌握我国产品的卫生质量状况。例如我国食品污染物检测表明畜禽肉类中铅的污染水平为 0.123 mg/kg,难以达到 CAC 的铅限量指标 0.1 mg/kg,由于我国铅的污染一直是比较严重的环境问题,短时间内很难降低,所以我国的污染物监测数据不支持采用 CAC 标准,只能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针对实际监测水平适当放宽标准的限值,见表 3。^[2]另外由于我国畜禽肉的摄入量相对于欧洲、美国等较少,因此保留了畜禽肉铅限量 0.2 mg/kg 的标准。

表 3 食品中铅含量及限量标准 mg/kg				
我国食品污染监测中的铅含量水平 ⁽¹⁾		中国的铅限量标准		CAC 的铅限量标准
粮食	0.09	谷类	0.2	谷类 0.2
		豆类	0.2	豆类 0.2
畜禽肉类	0.123	畜禽肉类	0.2	畜禽肉类 0.1
鲜乳	0.016	鲜乳	0.05	乳 0.02
		消毒、灭菌乳,鲜乳	0.05	
水果	0.102	小浆果、葡萄	0.2	小浆果、葡萄 0.2
		其他水果	0.1	其他水果 0.1

注:(1)中国食品污染物监测计划 2000 年~2001 年数据,该数值为均值。

2.4 目前的实验室检测水平无法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 尽管近年来我国加强了对食品安全检测方法的工作建立以及实验室设备、人员、技术方面的投入,但是总体上讲,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实验室检测水平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在分析 CAC 标准时可以发现一些指标值低于我国标准化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LOD),如 CAC 提出制定粮食中赭曲霉毒素 A 的限量标准,考虑到 JECFA 对其进行的最新毒理学评价,以及各国污染监测数据,提出在小麦、大麦及其制品中的限量值为 5 $\mu\text{g}/\text{kg}$,而从我国检测技术部门了解到我国是采用薄层层析法测定粮食中赭曲霉毒素 A,最低检出限是 10 $\mu\text{g}/\text{kg}$ 。这样,我们在没有对标准方法进行修订前就无法贸然采用 CAC 的标准。同样,农残、兽残限量标准也在此方面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

2.5 我国食品卫生管理的权宜之计 现行食品卫

生标准体系中的微生物指标是与国际接轨过程中难度最大的部分,无论是标准指标值的设置、指标规定的表述方式还是微生物检验方法都与国外存在较大差异。

在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中微生物指标是一项重要的内容。通过设定诸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霉菌以及酵母菌等指标要求,有效地控制了产品的卫生质量,对提高企业生产过程的卫生管理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然而,目前国际上发达的国家已不再将微生物指标列入终产品标准中,因为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主要通过原料控制、产品设计和加工过程的控制,以及在生产、加工(包括标识)、批发、贮存、销售、制备和食用过程中应用良好卫生规范和 HACCP 系统完成。许多国家的实践证明,这种预防性的措施比微生物学检验更能有效地控制食品的卫生质量。

不可否认我国应把国际上通行的制定食品生产过程中的 HACCP 要求作为今后该领域的发展方向,但现阶段我国食品加工业还是以中小型企业为主,2/3 中国的消费者食用的产品来源于这些企业。这些企业在生产条件、卫生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尚难以从整体上实施 HACCP,因而继续在终产品标准中保留微生物指标是必要的。

此外,在我国食品卫生标准的微生物指标中纳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的污染指标,而非健康指标,并不是基于科学的危险性评估,而是现阶段作为控制食品加工过程的污染,从管理角度上确保产品的卫生质量的有效手段。这显然是在我国特殊国情下,为实现“适当的 SPS 保护水平”而采取的必要的危险性管理措施。随着我国食品生产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相信会在微生物指标的设定方面也参照国际惯例,逐步采用 HACCP 的方法,将重点放在食品生产全过程的卫生控制上。

2.6 特殊国情决定的特殊健康保护水平 SPS 协定在有关“评估危险性和确定 SPS 适当保护水平”(第五条第五款、第六款)中特别提到了各成员国在制定 SPS 措施时需考虑技术和经济的可能性以及人们自愿地暴露于健康危险的特殊情况。我国的食品卫生标准中有一些正是由于技术和经济的原因而无法采纳国际标准。以黄曲霉毒素为例,食品中黄曲霉毒素的含量一直为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所关注, JECFA 曾于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十九次会议上评价了黄曲霉毒素。但未推荐 ADI 或 PMTDI,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已将黄曲霉毒素列为天然存在的人类致癌物。目前 CAC 规定了再加工用花生的总黄曲霉毒素(B1、B2、G1、G2)限量

为 15 $\mu\text{g}/\text{kg}$ 。而我国 GB 2761—1981《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允许量》标准则规定了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指标为 20 $\mu\text{g}/\text{kg}$,显然宽于国际标准。

该标准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组织全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的粮油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污染水平调查基础上制定的,尔后开展了为数不多的调查。根据 2000 年外经贸部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数据显示,^[3]我国出口花生中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较高,阳性样品中的总体污染水平在 20.8 $\mu\text{g}/\text{kg}$,这意味着由于地理条件 and 生产技术条件的限制,我国玉米、花生中的黄曲霉毒素 B1 限量值只能定在 20 $\mu\text{g}/\text{kg}$,否则就会造成大量农产品被销毁,从而在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中造成食物短缺等后果。

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大多数流行病学研究资料证明食用被黄曲霉毒素 B1 污染的食品与肝癌之间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而对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者黄曲霉毒素的致癌性更强。JECFA 评估了黄曲霉毒素 B1 为 10 $\mu\text{g}/\text{kg}$ 和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占 1%人群与黄曲霉毒素 B1 为 20 $\mu\text{g}/\text{kg}$ 和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占 25%人群肝癌发生率的危险性,发现黄曲霉毒素 B1 从 20 $\mu\text{g}/\text{kg}$ 降低到 10 $\mu\text{g}/\text{kg}$,每十亿人中肝癌的发生只减少 2 例。根据 JECFA 的评价,目前在清理修订 GB 2761 时还继续保留黄曲霉毒素 B1 在玉米、花生及其制品中的限量为 20 $\mu\text{g}/\text{kg}$ 的指标。

3 其他国家采用国际标准的状况 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有关食品法典及其他食品标准工作的评估报告显示,各种收入水平的国家都普遍认为 CAC 标准对于保护国产和进口食品的安全、促进国内国际贸易等十分重要,但实际情况是针对 CAC 的各类产品、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标签以及添加剂标准,各国采纳 CAC 标准的总体水平并不高(详见表 4)。而且,在许多方面越是发达国家的采标率越低,因此不能简单地认为与国际标准的一致程度越高越好。任何一个国家,在制定食品安全标准时除了考虑消费者健康保护的因素外,一定会着眼于本国经济发展的利益以及其他科学以外的合理因素,换句话说,这也是各国都在积极研究符合 WTO 协定规则的技术壁垒的原因,同时也是各国采纳国际标准总体水平不高的原因之一。

2000 外经贸技发 625 号文《关于加强出口花生管理工作的通知》,该数值为 40 批次不合格样品中黄曲霉毒素 B1 含量的中位数。

表 4 各国采用食品法典标准的状况^[4] %

法典标准	国家类别	采用 CAC 标准达到 80 % ~ 100 % 的国家比例
微生物 指标	低收入	50.0
	中等收入	24.4
	高收入	16.7
	合计	32.1
农药残 留指标	低收入	34.5
	中等收入	41.5
	高收入	23.1
	合计	36.1
兽药 残留	低收入	34.6
	中等收入	34.2
	高收入	30.8
	合计	33.8
污染物 指标	低收入	50.0
	中等收入	42.9
	高收入	23.1
	合计	42.4
添加剂 指标	低收入	44.8
	中等收入	40.5
	高收入	16.7
	合计	38.6
标签	低收入	45.2
	中等收入	32.6
	高收入	25.0
	合计	36.0
商品/ 产品	低收入	20.7
	中等收入	21.4
	高收入	25.0
	合计	21.7
检验和 出证	低收入	29.6
	中等收入	19.0
	高收入	16.7
	合计	22.2

4 我国食品卫生标准工作的应对措施 在 WTO 涉及食品技术法规标准的 SPS 和 TBT 协定中,都提出了“与国际标准相协调”的原则,但在我国的入世承诺中,针对 SPS 协定的入世承诺是原则性的,而针对 TBT 协定则提出了采用国际标准的具体时间表和量化指标(在入世后 5 年,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由现在的 40 %提高到 50 %)。这是中国政府审慎和科学的做法,因为涉及食品安全的技术措施不能简单地谈与国际标准的“符合率”。人们已认识到 SPS 措施相对于 TBT 措施来讲有它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因而根据 SPS 协定,各成员可以在以科学为依据,对贸易尽可能造成低影响的前提下,制定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 SPS 措施。

尽管这样,我们还应清醒地认识到应利用 SPS 协定赋予我们的权利,完善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鉴于一些食品安全法规标准暂时尚无法与国际接轨,我们应在以下几方面加强工作。

4.1 加强对危险性分析理论的研究和应用 SPS

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各成员必须确保所实施的 SPS 措施只是为了在必要的水平上保障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并且是以科学原则为基础”;第五条第一款提出“成员方应确保所提出的 SPS 措施是根据本国具体条件,对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进行危险性评估后制定的”。危险性评估不仅是 SPS 措施的科学基础,而且是提出与国际标准不同的健康保护水平时的有利依据。因此,应按照 CAC 制定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加强对食品中危害因素的监测和暴露量评估,提出我国适宜的健康保护水平和与此相应的食品卫生管理措施。

4.2 积极参与国际法典委员会的工作,加强食源性危害的监测和膳食暴露评估研究 积极参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有关制修订标准的工作,密切跟踪国际食品标准发展动态,是我国食品标准“与国际接轨”的重要举措。在制定国际食品污染物法典标准时,由于缺乏发展中国家的污染物监测和暴露量评估数据,使得大会最终采纳的标准往往更多地体现发达国家的利益,指标过于严格,发展中国家无法做到,始终处于被动的地位。这种矛盾近些年越发突出,特别是对于一些新的化学污染,如一些霉菌毒素、二噁英、氯丙醇等。因此,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这样一个多边的政府间的科学论坛上,提出我国的污染物监测、暴露量调查以及特殊类型产品的标准研制的资料,一方面有助于加快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另一方面在标准制定上体现我国需求,维护我国产业利益。

4.3 等同性认可 一味强调与国际标准等同是不现实的。应该承认各国政府有权确定本国卫生和植物卫生保护水平。SPS 协定的“等同性原则”(第四条第一款)指出:“只要出口国向进口国客观地表明了其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符合进口国相应的 SPS 保护水平,即使这些措施与本国或与进行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国家存在差别,进口国都应承认其 SPS 措施具有等同性”。等同性原则为采用不同食品卫生标准的 WTO 成员间创造了协调一致的机制,它不仅应用在进出口国之间,同时应用在国际标准的制定过程中。

在 1997 年 CAC 大会上,美国提出在“奶酪”标准中规定原料乳需经过巴氏消毒,受到欧盟各国的强烈反对,理由是原料乳经巴氏消毒后,欧洲“奶酪”的传统风味将会受到影响,但为了保证食品的安全,欧盟和美国同意在最终的“奶酪”法典标准中规定“原料乳须经巴氏消毒或其他等效的控制措施,以确保产品符合公众健康保护的目 的”。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法典委员会(CCFICS)正

在制定“食品卫生措施的等同性判定原则”,以减少国际间因标准不一致而造成贸易壁垒的影响。我们也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和对策研究,在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与国际标准或进口国标准不一致时,应力图证明它们之间的等同性。

4.4 临时措施的应用 WTO 成员在没有采用国际标准,又因为种种原因不能提供充分的科学资料时,还可根据 SPS 协定第五条第七款规定,提出“临时性 SPS 措施”,当然这种措施也应有依据(现有资料,或已被其他国家采用的资料),而且要求该成员国积极寻求必要资料,以便客观评估危险性,并在一定时间内重新审核这些“临时性”措施。这也是 SPS 协定赋予成员方的另一项权利,尽管应用“临时措施”有许多附加条件,但是许多国家还是利用这一条款实施了许多贸易保护措施。这也是我们需要借鉴的经验。

4.5 重视通报 根据 SPS 协定要求,成员方在实施没有国际标准的 SPS 措施时,或实施的 SPS 措施与国际标准的内容有实质不同,且可能限制或潜在地限制出口国的产品出口时,进口国要向出口国及早发出通知,并做出解释。我国作为 WTO 的成员方,也要认真遵守通报义务,特别是所提出的标准与 CAC 不一致时,应针对其他成员可能提出的质询作

出应对准备。

中国已经加入 WTO,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对我国食品工业发展和国际贸易将产生巨大的影响,它是目前和将来我国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过程中的重要参考依据。与 CAC 接轨是我国食品卫生标准发展的长远目标,但在接轨的过程中,我们也不能一味追求“符合率”,而应根据 WTO 协定对成员的权利义务的要求,客观、科学、合理地制定既符合我国经济、技术发展状况又能保护消费者健康的食品卫生标准。

参考文献:

- [1] 赵丹宇. 危险性分析原则及其在食品标准中的应用[M].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
- [2] 郑云雁. 食品中污染物的中国国家标准与国际法典标准对比(一)化学污染物[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2,14(1):47.
- [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加强出口花生管理工作的通知[Z]. [2000]外经贸技发第625号.
- [4] FAO,WHO. Report of the evaluation of the codex alimentarius and other FAO and WHO food standards work[R]. Alinorm, 2003 - 03 - 25.

[收稿日期:2003 - 09 - 20]

中图分类号:R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4)02 - 0115 - 06

《现代食品卫生学》征订启事

为探索、解决和阐明饮食与健康的关系,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食品卫生工作的需要,本着突出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系统性相结合的指导原则,通过介绍新理论、新观点、新技术和新方法,特编写出版本书。

全书共7篇49章,174万余字。内容包括食品卫生基本理论、食品污染问题、食品添加剂、各类食品问题及预防对策、有关研究食品与健康的方法与技术及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理论与方法等,既把握本专业发展前沿,联系我国国情和卫生工作成就,又反映食品卫生学术进步的时代气息和我国食品卫生工作特征。参加编写本书的作者既有国内本科的老专家、学者和教授,又有优秀的中青年博士、硕士,他们都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经验。

该书是从事食品卫生教学、科研、监督管理人员必备的阅读参考书,也是预防医学专业研究生及本科生学习参考书,同时对广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与企业家和广大食品消费者提供科学咨询与指导,欢迎踊跃订阅。

本书订价126元,加收邮挂费15元。邮局汇款或银行汇款均可。

联系人:姜人怡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29号 邮编:100050

电话:010-83132658 传真:010-83132658

银行汇款:北京市商业银行九龙山支行 帐号:9001201080336-07

户名:北京实维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请注明“现代食品卫生学订阅款”

请注意凡通过银行汇款的单位,务必用传真或电话通知编辑部,汇款单位的名称、地址、邮编、收件人。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编辑部